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蔡閔樺

代 理 人 蔡玉燕律師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5年度北簡字第5571號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58,561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9863號清償債務事件，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557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。

二、本院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4953號債權憑證，向本院聲請強制

執行，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得執行之債權總額共計新臺幣
（下同）431,592元及遲延利息及執行費等，業經本院調閱
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986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查核
無誤，而聲請人已提起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5571號債務人
異議之訴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(二)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2,758,405元，已
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
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案件之第1、2、3審辦案期
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共計5年2個月，
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計算，推估本件停止執行
之期間約為5年6個月，爰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
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
即上開債權總額於延宕期間之利息損失計算為758,561元
（計算式：2,758,405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5年6月=758,561元），則聲請
人就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758,561元為適當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凱如